

云浮市实验幼儿园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实验幼儿园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 39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，以党支委员会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全面贯彻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

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指导纲要》、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全面实施幼儿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，组织幼儿学习体、德、智、美、劳等知识；培养幼儿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依法维护幼儿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负责3—6周岁幼儿教育培养；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实施素质教育，组织幼儿学习体、德、智、美、劳等知识；培养幼儿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依法维护幼儿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7号）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（试行）〉工作方案》（粤教工委组〔2022〕7号）以及市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设立幼儿园党组织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，支持幼儿园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推动幼儿园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，践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幼儿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。幼儿园党组织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，支持园长依法、独立地开展工作，保证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（一）党支部履行领导责任，加强对幼儿园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；

（二）组织党员和幼儿园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；

（三）召开组织生活会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

（四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；

（五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幼儿园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；

（六）按照党章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与完善有关体制；

（七）党章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建立以党支委员会（或党支委扩大会议）为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幼儿园的党政领导干部参加（需要时扩大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），审议和决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重大规章制度、重要改革措施、干部聘任、招生及收费工作、教材选用、教职工奖惩、职称评聘、奖金福利分配方案、重大经费开支、教学设备实施采购、重大基建项目、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党组督促幼儿园加强党建工作，推进幼儿园党的思想建设、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；

（二）依法决定幼儿园的设立、变更和撤并。依法确定幼儿园的领导体制；

（三）按程序核准幼儿园章程；

（四）评价监督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五）审核幼儿园重大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。

（六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（一）监督幼儿园运行，对幼儿园的活动进行监督、指导；

（二）组织指导幼儿园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幼儿园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三）对幼儿园年度报告进行保密性和准确性审查；

（四）督促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；

（六）监督幼儿园按照本章程运作；

（七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建立以党、政领导干部（需要时扩大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）的党支委会议（或党支部扩大会议）进行决策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（一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审议和决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重大规章制度、重要改革措施、干部聘任、招生及收费工作、教材选用、教职工奖惩、职称评聘、奖金福利分配方案、重大经费开支、教学设备实施采购、重大基建项目、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：党支部书记、园长、副园长由市教育局任免。党支部委员由幼儿园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中层管理干部、由幼儿园任命。园领导干部及党支部委员、中层管理干部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：原则上每月召开 1—2 次，有重大工作任务时，可随时召开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和职权

(一) 园长由市教育局任命，是幼儿园的法人代表，对内全面负责幼儿园的行政工作，对外代表幼儿园。

1.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；

2.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，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负责招生、年度园务工作安排；

3.加强幼儿德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幼儿园思政课教学质量。组织开展幼儿园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建设文明校园；

4.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、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，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；

5.研究拟订和执行幼儿园年度预算、大额度支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；

6.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7.组织开展幼儿园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幼儿园与社会、家庭的联系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8.向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向教职工大会(教职工代表大会)报告工作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9.履行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 党支部书记由市教育局任命，对内全面负责幼儿园的党建全面工作，对外代表幼儿园党支部。

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

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
2.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园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园教职工推动幼儿园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3.讨论决定事关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幼儿园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，支持和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。

4.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5.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。

6.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幼儿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。

7.加强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8.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领导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9.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(教职工代表大会)，强化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(三)副园长由市教育局任命，在园长的领导下负责幼儿园相应的行政、安全稳定、后勤保障管理工作，对园长负责。副园长协助园长分管人事、教学、德育、安全、体卫艺、后勤等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。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幼儿园设置管理岗位3个、专业技术岗位24个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教职工的权利：

(一)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
(二)参加教育教科研、学术交流，加入专业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
(三) 指导幼儿学习和发展, 评定幼儿品行;

(四)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,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;

(五) 通过教职工(代表)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, 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; 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; 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;

(六) 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、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;

(七)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;

(八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幼儿的权利:

(一) 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, 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和玩具;

(二) 在情感、态度、能力、知识、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;

(三)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;

(四) 对幼儿园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, 对幼儿园、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, 幼儿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;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:

教职工的义务:

(一) 遵守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、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；

(二)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(三) 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幼儿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(四)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，关心、爱护全体幼儿，尊重幼儿人格，促进幼儿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；

(五)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(六) 践行以幼儿为本理念，终身学习，与时俱进，不断提升育人水平；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幼儿的权利：

(一) 遵守幼儿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讲文明讲礼貌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(二) 爱护校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(三) 尊重他人，关心他人，热爱班级和幼儿园集体，爱护集体荣誉；

(四) 遵守法律法规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(一) 幼儿园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(代表)大会,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监督;

(二) 幼儿园建立工会组织,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,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,保障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,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;

(三) 幼儿园建立以家长为主体的家长委员会,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,监督幼儿园工作,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;

(四)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,实行园务公开,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:幼儿园实行“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”,坚持“园长全面负责,党组织保证监督,教代会民主管理”及“党支部会议(或党支部扩大会议)决策,部门落实”的运行机制。园长主持并全面负责幼儿园行政工作,党支部书记主持并全面负责幼儿园党建工作,其他园级领导协助园长做好分管工作及园长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。园长外出,由园长委托副园长代行其职责;各部门主任、年级级长对部门、年级组负责,部门负责人对分管园级领导负责,分管园级领导对园长负责。对涉及几个部门的工作及阶段性重点工作,由党支部

会议(或党支部扩大会议)研究建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,或指定牵头部门或牵头负责人,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完成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

(一) 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,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;

(二) 遵循全面性、发展性、动态性、客观性的原则,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,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;

(三) 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,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,提升教师专业素养;

(四) 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,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发的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、规章和制度开展卫生保健工作。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,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;

(五) 建立合理的膳食制度,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,为幼儿提供科学的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,促进幼儿健康发展;

(六) 建立卫生消毒制度,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,预防传染病、常见病及食物中毒;

(七)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。严格执行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,制定安全应急预案,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,加强园舍、交通、消防、饮食卫生、健康、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,严格执行接送制度,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幼儿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。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，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，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；

（八）遵循民主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。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、参与保育教育工作、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，做好德育、保障幼儿安全健康、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“小学化”、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；

（九）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，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、保育教育工作情况，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取得支持和帮助；

（十）办好家长幼儿园，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。通过家长幼儿园、家长沙龙、亲子活动、家庭访问活动等平台，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，形成家园教育合力。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，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，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。

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本单位资产包括举办单位授予本单位

自主支配的财产和本单位的自有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本单位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、资助和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资产等，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按照依法依规、集约高效、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，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等主管部门监管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：实施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，以幼儿园会计核算为主体，使用最新政府会计制度，采用权责发生制方式进行核算，接受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幼儿园财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园长任组长，分管财务副园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主任管理总务工作，下设出纳、会计等人员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(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规则和使用的原则：幼儿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

(一) 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税务机关和上级主管内部审计机构

的业务指导、监督和审计。

（二）教职工代表大会。教代会接受幼儿园党支委的领导，代表以教师为主体，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听取和审议幼儿园的工作报告，参与审议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、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，审查幼儿园的财务收支、依法监督园长和幼儿园行政领导的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权。

（三）园务公开制度。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、检查、审计、监督，接受师幼、社会、家长和公众媒体的监督和建议，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。

（四）家长委员会。为加强家园联系，体现幼儿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的权利，巩固幼儿园教育效果。

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由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
（三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；

(四) 本单位基本情况及教育教学等主要园务情况;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运行:

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;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
(三)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;

(四)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,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;

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,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,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幼儿园应当自清算工作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

销登记，并向云浮市财政局办理注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情况发生变化，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；
- （四）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相关要求需要修改的；
- （五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，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。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30日经中共云浮市实验幼儿园党支部扩大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，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云浮市实验幼儿园支部委员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